**关于《泰山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》专家论证会议记录**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2年4月22日上午9:00

1. 会议地点

 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二楼会议室

1. 参加人员

泰山区财政局企业科 高蕾科长

山东岱青律师事务所 高兆山

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马宪明

泰山高级经理研修院 陈振

 东方昱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琪

 泰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宁

1. 会议内容

会议由高蕾科长主持，各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对《泰山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进行认真细致的阅读。

行业专家及法律专家对《办法》相关疑问询证完成后，对《办法》的内容充分认可，通过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结合，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有效的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，帮助企业发展壮大。制定的《办法》符合泰山区实际，具有可操作性，适应招商引资新形势、新变化、新要求,有效破解产业发展资金需求难题，助力全区新型都市工业经济、“五型”经济、“十强”产业和“四新”经济发展，对推动区内产业发展和资本市场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